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:

一、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 我们审计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菲林格尔)财务报表,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,除"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:

2023 年 10 月 26 日,菲林格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。该专项审计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2.81 亿元。截至审计报告日,菲林格尔董事会尚未向我们提供其关于专项审计的结论,因此,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"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"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菲林格尔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上述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,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。

三、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- 1、组织公司董监高和相关管理人员深入学习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,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,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。
- 2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,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,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,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